

重庆市合川区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办理情况表

决定书编号	被处罚主体	事实依据	处罚决定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渝合川城建建罚决字〔2024〕311075号	侯**	2023年3月，侯**未经规划许可，涉嫌在重庆市合川区涪滨路318号卓然翡翠湾**幢**号跃上层西侧修建1处砖混结构房屋。根据《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九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该建筑属违法建筑。	没收违法收入	重庆市合川区城市管理局	2024/09/18
渝合川城建建罚决字〔2024〕311077号	周**	2016年5月，周**未经规划许可，涉嫌在重庆市合川区学院路16号卓然翡翠城**幢**号南侧修建1处砖混结构房屋。根据《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九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该建筑属违法建筑。	没收违法收入	重庆市合川区城市管理局	2024/09/19
渝合川城建建罚决字〔2024〕313010号	傅**	2020年2月，傅**未经规划许可，在重庆市合川区丁香路28号花漫里**幢**号房屋外南侧修建1处玻璃房，根据《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九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该建筑属违法建筑。	没收违法收入	重庆市合川区城市管理局	2024/10/08
渝合川城罚决字〔2024〕205号	廖**	2024年6月15日至2024年8月23日21时10分期间，你在重庆市合川区“大东海海鲜酒楼”（义乌大道996号）、“大东海活鲜餐厅”（学院路255号）外餐厨垃圾容器内收集500斤厨余垃圾售卖给一个无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罚款	重庆市合川区城市管理局	2024/10/09
渝合川城罚决字〔2024〕103号	重庆双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当事人重庆双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8时30分至11时30分，因承包了重庆市合川区五道溪沿线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程——五道溪流域工业园区片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绿植移栽工程，未经城市园林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将重庆市合川区高阳路978号沿高阳路往希尔安大道方向100米处左侧人行道上绿地内三棵种类为香樟的行道树移植至重庆市合川区梓洲路与花园路交汇处沿梓洲路往南沙路方向20米处右侧人行道上。违反了《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根据《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按照规定给予处罚。	罚款	重庆市合川区城市管理局	2024/10/05